附件3

153

# 宝山钢铁(集团)公司文件(函)

宝钢函字(1996)第014号　　签发:徐乐江

## 关于请求张家港市政府协助宝钢清欠的函

江苏省张家港市政府：

我公司与贵市长期以来保持着良好的供销关系，双方的贸易始终保持着较大的规模。宝钢不仅长期向贵市提供多种宝钢产品，而且与贵市多家单位有采购业务往来(详见附表一)。但贵市有部分单位长期拖欠我公司货款(详见附表二)，经多次催讨仍不见还款。为了维护我公司的权益，我们决定暂停向贵市销售宝钢产品，同时在各类物资、备品备件及各种设备的采购方面，我们也将不得不考虑采取相应措施，以促进欠款收回。希望市府能够在我公司清欠过程中给予帮助，尽快使我公司与贵市的贸易恢复正常，以促进双方的经贸事业的共同发展。

请贵市府协助为盼，谢谢！